

## 台灣藥學會

### 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格延續認證之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6月25日第32屆理監事第三次會議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社區藥學發展委員會106年第二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第32屆理監事第三次會議會議通過  
**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社區藥學發展委員會107年第一次會議通過**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（前衛生署）所推動「訂定社區藥局實習相關規範」（98年）及「推廣社區藥局實習計畫」（101年至103年）之成果所訂定之社區藥局實習教學實施辦法之第五條，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之資歷及培訓與認證第七款，認證以六年為有效期限；資格延續之認證需再經認證單位認定。

二、實習指導藥師向學會申請資格延續，應檢附持有之認證影本以及積分數達8點之藥學系學生社區藥局實習指導相關詳細資料，由學會審查核發資格延續證明書。

三、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之資格延續必備之積分核定原則：

1. 資格認證之延續應具有由學會核定認可之原認證證明文件。
2. 執業藥師原則上以指導藥學系學生社區藥局實習累積積分數達8點為資格延續條件。
3. 藥學院系教師或專家，原則上以學校社區藥學相關授課及擔任實習指導藥師培訓之講員、輔導員之積分數共達8點為資格延續條件。
4. 指導藥學校學生社區藥局實習，同一時段以指導1~2名實習生為原則。指導每名實習生160小時以上核定積分為2點，指導320小時以上核定積分為4點。
5. 擔任本會認定之實習指導藥師培訓研習會之講員，每場次每50分鐘核定積分為3點；擔任小組討論輔導員每場次每25分鐘核定積分為1點。擔任學校社區藥學相關課程經審查酌予認定。
6. 社區執業藥師於認證六年有效期限內，未曾指導藥學校學生之社區藥局實習或從事社區藥局相關教學者，須參加培訓研習會重新認證。

四、其他事項

1. 參加社區藥局相關師資培訓，發表於國內外藥學相關期刊論文，社區藥學教育或藥事執業相關學術研討會應邀演講或報告（口頭/壁報）等，得檢附證明資料，以資未來建立專業資料庫之參考。
2. 向學會申請資格認證之延續，原則上透過藥師公會、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學校及相關單位，訂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批次申請。

3. 申請表格與相關資料表，可向學會索取。
4. 學會基於鼓勵藥師協助實習教學階段，不收審查認證費用。